

惠及民生工程 奏响和谐强音

——肥东县民生办多措并举促民生工程落实处

改善民生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应有之义。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肥东县民生办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过程中，格外关注困难群众，时刻把他们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关心他们的疾苦，千方百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肥东县2017年共实施37项民生工程(省定民生工程33项我县实施30项,市定民生工程9项我县实施7项),截至5月底,全县民生工程计划投入资金20.9亿元,已到位资金19.1亿元,已拨付资金15.9亿元,资金拨付率83.2%。工程类项目点20039个,已开工项目18660个,开工率93.1%,已完工12915个,完工率64.4%。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勤劳致富理念,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通过劳动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让每个人通过努力都有成功的机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站,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抓民生要抓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

——摘录肥东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民生办主任何长卫访谈纪要

2016年,肥东县政府再次荣获“民生工程实施先进单位”桂冠,同时在全省民生绩效考核中荣获“全省民生工程绩效奖先进单位”,这也是该县连续三年获此殊荣。

民生就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为了确保2017年民生工程按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肥东县民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县37项民生工程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建设。肥东县民生办基本社会扶贫类优先保障;始终把“三农”生活改善类进程加快,放在全局工作中重中之重;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创业就业服务类有序开展,让农业农村成为可以大有可为的广阔天地。

检验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肥东县民生资金基本社会保障类按时拨付,教育文化类项目进展顺利,城乡公共服务类有序推进;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

健全民生协调推进机制 确保民生工程顺利推进

坚持“双责任、双考核”工作机制。将民生工程阶段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园区),同时与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同时,县财政局还明确了内部科室民生工程责任,制定了相关科室(单位)民生工程考评细则,增强了民生工程工作合力。强化工作调度。县主要领导 and 分管领导高度重视、亲自过问,今年以来,先后2次召开调度会,专题研究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难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制度上相继出台2017年民生工程实施办法、资金筹措方案、阶段性目标



任务分解、宣传方案、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全年民生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对乡镇提出了政策宣传、协调调度、督促检查、对象公示、信息报送、信息库动态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根据省、市资金筹措方案,县民生办会同县财政局业务科室和县直牵头部门对2017年民生工程项目投入资金23.1亿元,县级投入资金4.04亿元已全部到位并拨付到位。配套资金具体细化到项目、细化到来源渠道,为全县民生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了足额的资金保障。报请人大审批,利用一封信、明白纸、宣传栏等形式,将各项民生工程项目资金配套情况完全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将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报请人大审核审批,确保配套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资金管理。专门出台《关于做好全县民生工程数据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完善肥东县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后期管护资金管理办法等,调整规范各类资金发放流程。建立民生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做到了民生资金拨付及时、专款专用。对工程类项目,严格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把项目资金拨付至施工企业。对个人补助、生活保障类民生资金及时兑现,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提升民生政策的知晓率 助推民生工程规范实施

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在各乡镇深入开展了每户一张纸,学校一堂课等“五进”民生宣传活动。拓宽宣传渠道。抓住二季度宣传要点和工作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突出项目进展情况、开完工情况、工作举措,创新亮点、实施成效、购买服务等宣传,扎实做好信息编写报送工作,提升报送信息质量,提高省、市级信息采纳率。

建立舆情管理。出台《肥东县民生工程项目舆情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来电、网络等共收集民生舆情3条,建立舆情监测报告单和处理单3份,推动政务公开,优化舆论环境。做好公开公示。在肥东县民生项目

专题网站“公开公示”专栏,全面公示2017年37项民生工程项目政策内容、牵头单位等,主动公布民生项目实施工作监督电话和投诉邮箱,接受社会监督。更新民生工程项目库。将2007年-2016年民生工程的工程类管护项目一一列入“清单”管理,全面建立了民生工程项目数据库,为建后管护提供依据。

保障工程项目发挥效益 促进民生工程稳步推进

肥东县出台《肥东县民生工程后期管护暂行办法》规范操作流程,明确乡镇人民政府是民生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直牵头部门分类制定符合实际的管护模式,积极探索市场化管理,建立管护工作监督体系。强化多元投入,2017年县财政计划安排管养资金3000余万元,管养资金保证年增长率10%左右。综合运用政府补助、单位自筹、市场化运营等多种途径筹措管护资金。对公益类项目,如清洁工程,以政府投入资金为主。对准公益性项目,如安全饮水、一事一议等,以政府补助与受益者承担相结合为主。同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已安排到项目的管养资金要足额用于工程类项目管养上,不得挤占和挪用。实行管养责任追究。将建后管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民生工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民生工程后期管养绩效评价机制,以民生工程形象化标识、乡村公示栏、为民服务窗口等为载体,公布建后管养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现乡镇没有把县级安排的管养资金真正用于工程类民生工程后期管养的,县财政将收回资金或冲减下年度预算指标。对工程类民生工程出现工程闲置、资源浪费、利用率不高、群众不满意等问题的,追究相应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强化约谈督办。按照“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要求,县民生办采取按月督查外加不定期暗访督查形式,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接赴项目点开展督查,县直牵头实施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本部门实施的各项民生工程进行全面督查,重点督促项目进度,指导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民主监督。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民生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各乡镇、县直部门计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民生工程。提高督查效果。按月及时将督查情况进行梳理在全县进行通报,针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由县民生办现场填发整改通知书,提出具体的整改内容和时间要求,并根据整改通知书及时进行调度,重大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通过这种形式,有效地促进了工作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民生工程

的深入实施。

采访中,肥东县财政局、分管民生王磊副局长说:“加强民生工程调度与监督检查,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加强对工程类项目建设的调度,对未达到序时进度和平均进度要求的项目要清楚落后的原因,研究解决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续建项目要抓紧完工,开工项目要加快进度,尚未开工的项目抓紧开工’的要求,不折不扣完成省定项目阶段性序时进度,力争在今年11月底前全面完工。”

抓民生就是抓发展,是推动肥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根本目的。肥东民生工程的实施,解决了群众的后顾之忧;按照“扎实推进、注重实效、创新方式、规范管理、整体提升”的工作思路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尽最大努力调动人们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又能释放居民潜力,拉动内需,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今日肥东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动力。



包公镇岢山社区环湖观光栈桥



肥东县县财政局何长卫局长(左二)督查民生工程



梁园镇梁园社区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项目



古城镇农村五保供养及敬老院建设项目



肥东财政局局长何长卫(右二)督查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肥东县财政局何长卫局长(右二)督查民生工程